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年“首修”

网购7日内可无理由退货

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高票通过了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是自该法1993年颁布后的首次修改,且修改内容多。修改后的法律将于2014年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施行。针对消费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消保法“与时俱进”地明确了网络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赋予网购消费者“后悔权”;完善三包规定等强化经营者的义务;进一步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以解决消费者维权难;加重对违法经营的惩罚等。

网络普及催生“无理由退货制度”

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刘俊海用了“四个更加”概括了这次修法理念:“这次对消保法的修改最重要的理念是进一步体现了公平与效率并举,更加注重公平,体现了规范与发展并举,更加注重规范,体现了契约自由和契约正义同等关注,更加注重契约正义,体现了平等善待消费者与经营者,同时更加鲜明向消费者适度倾斜的立法理念。”

二十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和发展,网络销售、网络购物已经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的交易方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贾东明介绍,网络销售交易额、网络零售交易额,2006年是263亿元,到2012年达1.3万亿元,6年增加了48倍。

另一方面,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各级消费者协会共受理网络购物投诉20454件,占销售服务投诉量的

52.4%。

对此,新消保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除外。法律同时明确,退货运费由消费者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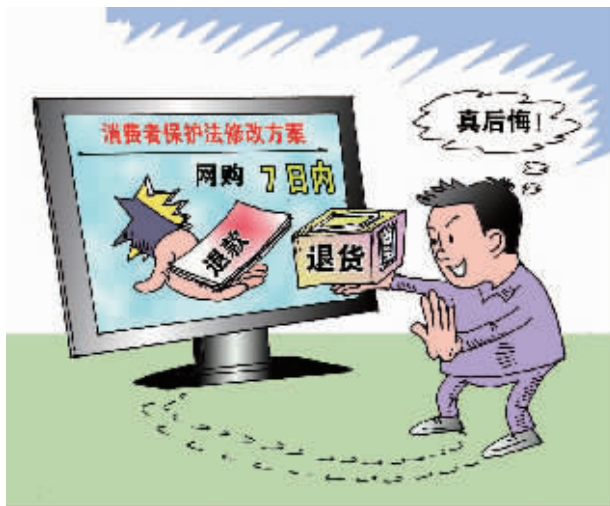
“互联网再大,也大不过法网”,刘俊海说,网购活动存在恶意竞争等乱象,需要对其有规范。有了“后悔权”,让消费者真正买到自己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有助于督促商家在开展活动时“有一说一”,自觉杜绝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还可以督促商家集中精力到提高自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上来,成为真正受消费者喜欢的商家。

新消保法对违法经营“出重拳”

新消保法还加大了对违法经营的惩罚力度。法律第五十五条对经营者“知假售假”行为的处罚作出规定:一是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处罚从现行规定的“退一赔一”提高到新修改的“退一赔三”;二是对明知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规定除追究刑事责任外,明确“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这里涉及的四十九条和五十一条规定的“损失”,不仅包括人身伤害损失、财产损失,还包括精神损

害赔偿。

贾东明介绍,修法过程中确定赔偿额考虑的是要客观、恰当,如果低了起不到惩罚作用。但过高执行会有问题,所以要有上限。从目前司法实践来看,对造成消费者死亡的赔偿金的确定要根据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2012年中国的这一平均数是24500多元,乘以20是49万,以此为计算基数,如再加两倍惩罚性赔偿就是近150万。有些发达地区如上海,这个惩罚性赔偿额度会达240多万。“从数额来看,就我们国家目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来看,这个赔偿额已经比较高了。”



东方 IC 图

维护经营者权益力度“加码”

住酒店的个人泄露、生完孩子总有推销奶粉电话骚扰、注册网站后被不停推送广告邮件、新买的房子还没住进去,推荐联系装修的就“捷足先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个人信息泄露严重影响消费者正常生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新消保法对此作出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

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说,修改后的消保法将个人信息受到保护作为消费者的一种权益确认下来,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的一大亮点。

切实解决消费者“维权难”

消费者维权最大的困惑,就是“为了追回一只鸡,必须杀掉一头牛”。

消费者因与经营者掌握的信息不对称,财力不对等等原因,打起官司来“势单力薄”。新消保法赋予了消费者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消协组织就可以代表众多消费者切实发挥维权作用。

贾东明解释说,消费者领域的公益诉讼主要针对众多且不特定的消费者受到侵害。比如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格式合同,侵害的就是众多且不特定的消费者的利益。再如一些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受害对象也是众多且不特定,这些都可由消费者协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此外,新消保法还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这样有利于消费者的条款。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立新解释,民事诉讼法规定,在民事诉讼争议中,原告在提出自己主张时要自己证明自己的主张成立。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这个领域,有时消费者很难证明自己的主张成立,如电冰箱、照相机这些产品,因为不掌握技术等,消费者很难证明这个商品是否存在瑕疵。因此新消保法规定举证责任倒置,由经营者来证明自己的产品没有瑕疵,这样经营者若不能证明商品没有瑕疵就要担责。所以这一条款对保护消费者是非常有利的。

据新华社

马英九提两岸领导人会面3条件 要求“对等尊严”

台湾当局领导人马英九24日在接受美国《华盛顿邮报》专访时再度谈及两岸关系,马英九指出,我们并不是只谈经济问题,不碰政治问题,当时机成熟了,有迫切性了,我们也可以提前讨论。谈及军事互信机制议题时,马英九则认为目前在台湾内部还没有取得共识。此外,马英九也表示自己一再强调,“我们在过去5年中,实践了‘九二共识’的内涵”。

在被问及怎么看待习近平提及“两岸政治分歧问题终归要逐步解决,不能一代传一代”时,马英九指出,他的意思可能是希望能够尽快讨论这些政治分歧问题。

谈及两岸领导人是否有机会会面以及在哪些场合,又须具备哪些条件时,马英九说,这个问题最近常常被讨论,我们的基本态度是,如果两岸领导人要会面,一定是在我方有需要、人民能支持,同时是在一种“对等尊严”的状态下才有可能。

马英九表示,我一再强调,我们在过去5年中,实践了“九二共识”的内涵。

据中新网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066万 提前完成全年任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在25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今年1—9月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066万人,三季度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04%。

根据年初的政府工作报告,我国今年就业预期目标是: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4.6%。在当前经济增速回落的背景下,城镇新增就业超预期来之不易。

尹成基说,前三季度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持续增长。他特别指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与去年基本持平。2013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到创纪录的699万人,就业形势空前紧张。

这位发言人说,当前人社部门的工作重点是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促进计划——对于离校有意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名登记,提供信息咨询。

尹成基说,特别重要的是,要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组织起来,纳入到就业见习和就业培训中,使其提高适应岗位的能力,有更多就业机会。

据新华社

相关新闻

24个地区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平均增长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在25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截至9月底,全国共有24个地区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调增幅度为18%。

尹成基介绍,截至9月底,共有24个地区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调增幅度为18%。目前,全国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上海的16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北京和新疆的15.2元。

据新华社

山东省高院裁定驳回上诉 薄熙来案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25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无期徒刑判决的原判。

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一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一审宣判,认定薄熙来受贿人民币2044万余元,贪污人民币500万元,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对薄熙来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证据,对一审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了全面审查,充分保障了薄熙来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二审裁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裁定中对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予以确认,认为薄熙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公款,其行为构成

贪污罪;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情节特别严重。薄熙来犯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应依法惩处,并数罪并罚。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薄熙来供认犯罪的自书材料和亲笔供词与证明其犯罪事实的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物证能够相互印证。薄熙来及其辩护人所提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薄熙来的亲属、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100余人旁听了宣判。

据新华社